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8日，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箬镇环镇东路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按照《关于开展铸造行业废气提标整治的通知》（常溧环【2019】14号）中的整治要求，对熔炼、浇注、砂处理等工序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密封、收集、处理，确保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熔炼工序采用4台2吨中频感应电炉，将电炉用铁板封闭起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潮模砂（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粉尘经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潮模砂浇注工序采用自动浇注机工作，两条浇注生产线用彩钢瓦封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4#）；覆膜砂

浇注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浇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5#）。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3年9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3]125号），2015年11月25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溧环验[2015]38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熔炼、浇注、砂处理、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治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熔炼工序采用4台2吨中频感应电炉，将电炉用铁板封闭起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潮模砂（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粉尘经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潮模砂浇注工序采用自动浇注机工作，两条浇注生产线用彩钢瓦封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4#）；覆膜砂浇注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浇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5#）。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等措施降噪。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对生产中产生的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均综合处理；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3#、4#、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限值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2 标准限值。

（二）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同时满足安全的相关要求。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0年 6月 2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国培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60598708	孙国培
	俞洪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701483703	俞洪斌
专家组	孙国培	溧阳市天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866048	孙国培
	杨良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良
与会 人员	葛旭东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1057891	葛旭东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1483583	黄修阳